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451號

原 告 聯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 告 黃清鴻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451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以其所有之國瑞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，並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及行車駕照1枚予被告營業。惟被告至115年1月18日止，共積欠行

01 費、保險費、逾檢罰單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5,805元未繳納，
02 有違約之情形，原告於115年1月2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
03 期於7日內償還積欠款項，被告於同年月27日收受該存證信
04 函後迄未償還，故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，以起訴狀
05 繕本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及行車執
06 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憑，
08 故堪採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
09 面及行車駕照1枚，乃屬有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1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
12 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書記官 黃亮瑄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黃亮瑄